

# 九龍貿易中心承判商守則

- (1) 所有工人開工前須呈交有效平安咭及工人註冊証與管理處核實身份後及申領工作証後方可進入本場，從事帶電及進入電錶房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有效相關級別電工牌照；
- (2) 所有工人在本場內必須展示工作証及穿上反光衣，進入本場前必須確保已配戴安全帽連帽帶及安全鞋(嚴禁穿著白飯魚及涼鞋)等基本安全裝備；因應不同工種之預防措施要求下，確保已配戴其他法定相關個人防護裝備；
- (3) 未經啟勝服務處批准及監管下，嚴禁在非正常工作時段進入本場工作；
- (4) 在 A&A 工程範圍(交由怡輝/建築部進行工程之範圍)須遵守怡輝之地盤規則，及事前接受怡輝之安全訓練；
- (5) 嚴禁使用木梯及嚴禁使用梯具從事 2 米及以上高度工作；
- (6) 進行高空工作時必須使用法定合規格工作台及使用安全上落通道上落工作台；工人只可使用已由合資格人仕作出檢查及已發出有效的法例表格 5 的工作台，而工作台上的工人必須配戴降傘式安全帶連防護設備；
- (7) 承判商如需使用吊船及流動工作平台，須於使用前接受管理處安排之訓練及得到有關證書；
- (8) 使用合規格臨時照明設施，使用合規格電線接駁電源(附有水線)，所有駁口須良好接駁以防止觸電，所有電工具的電線不可阻擋通道及不引起危險；
- (9) 承判商須避免帶電工作，如必須帶電工作，承判商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2009 年版)附錄 15 之要求；
- (10) 使用化學品時，避免附近位置同時進行燒焊及明火工序，工作場所內嚴禁吸煙；
- (11) 使用電焊機、手磨機及切割機等可引致眼部受傷之有關工序時須配戴合適的護眼罩；
- (12) 在進行燒焊或其他熱工序時，工作位置附近必須擺放滅火器具；
- (13) 不可破壞場內安全設施如滅火器具、圍欄及蓋板等；
- (14) 工程廢料應儘快清理，保持通道暢通，禁止將工程廢料傾倒至排水系統；
- (15) 注意人力提舉，應儘量使用合適之運輸工具配合搬運物料以避免扭傷；
- (16) 工作期間確保現有有機電公共設施免受破壞，應採取上鎖及掛牌等安全措施及告示以提醒其他行頭工人；
- (17) 如工序涉及放水至地台或去水位，承判商須事前與管理處協調，承判商要確保不會有漏水、回湧、塞渠及影響其他設施之風險才開工；
- (18) 如工作時受傷，須即時通知直屬主管及管理處；
- (19) 承判商及工人須配合管理處進行“風險評估”內所建議的安全控制措施，如涉及密閉空間(如沙井及水缸)的工程，承判商須自行雇用“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完成有關安全措施並發出工作許可，再由“核准工人”完成工作；
- (20) 附上“勞工處安全指引及指南一覽表”供承判商及有關進入本場工作的人員參考；
- (21) 如涉及燒焊、多煙、多塵等會引起消防警報系統誤鳴之工序，承判商必須預早通知控制室“掛牌”及開始工程前確認已“掛牌”和已自行提供足夠的臨時安全措施，每天離開前通知控制室可“除牌”；
- (22) 承判商如向管理處借用任何設備或工具，須自行檢查確保安全及狀態良好才使用，而如報價中沒有提及，管理處不一定會借出任何設備或工具；
- (23) 承判商及工人須遵守本守則、所附之“普通規格”、新鴻基制定之“室內空氣質素指引”(副本可向管理處索取)及“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的空氣污染管制要求”，如發現有任何違反，管理處有權將違規工人即時停工及趕離場及禁止再進入工作場所內工作；
- (24) 承判商須根據本報價所涉及之工種及規模，符合屋宇署與香港法例第 123N 章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對於不同級別和類型工程註冊要求及有關程序(請參閱所附之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摘要及流程)；
- (25) 有關工程之付款細則、0.55%行政費之收取及約定賠償金(LD)和保固期(DLP, 防水工程最少為二年)之安排，將根據本管理處一向之做法執行；
- (26) 承判商有責任監管及將本守則內容傳達至各有關進入本場工作的人員；
- (27) 無論在報價時有沒有說明，承判商在以後所有九龍貿易中心內進行的工程亦須遵守本守則；
- (28) 承判商如對以上有任何疑問，請於報價前向工程負責人查詢。

## 普通規格

### 1. 總數合約

此份合約須遵守[工程內容及指定規格]，[合約條款]及[投標條款]內所訂之內容以[總額計算]來完成各項工程。若由於物料漲價，工人轉職，匯率變動及忽視施工場地環境因素等而引致工程費用上升，本公司將不會再作任何改動或補償。除非此份標書內另有訂明，否則承判商一旦開工後該份合約所訂之一切將不會有任何寬限處理。

### 2. 規格/法定條例/附屬法例/英國標準/工作守則/指引/指南

承判商亦必須確保所有工程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定條例、附屬法例、英國標準、工作守則、指引、指南等（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將以最新出版/修訂之版本為準），包括但不限於：

- 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的規格及提議；
- 英國標準；
- 英國標準協會所述之工作守則；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所編製之「建築物的一般規格」；
- 香港電力公司印制「供電則例」；
- 《電力條例》（第406章）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
- 《消防條例》（第95章）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
-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
-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
-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編製之「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編製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編製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2012」；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編製之「2011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編製之「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編製之「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編製之「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編製之「2004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第二版）」；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編製之「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編製之「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處編印之「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編製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
- 由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編製之「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工作守則（2012年版）」。

承判商應於開工/訂料前提交物料樣版/製配詳圖等以便本公司批准後方可進行。

### 3. 保險

承建商、其工人或代理人於進行此項合約上之工程時因疏忽遺漏或違約事項而引致該物業之僱主 / 管理公司 / 業主及其代表等被要求作出賠償、費用負擔、修理毀壞、責任承擔、補償損失或法律訴訟，一切皆由承判商負責。

承判商並須在施工前購買受保人士包括僱主/管理公司/業主及其代表有效之 i) 其屬下僱員（包括其分判商的僱員）之勞工保險及 ii) 以單一意外事件計算並不受次數限制，最高賠償額為不少於 HK\$20,000,000.00 之第三者意外傷亡保險，直至工程完畢（包括免費保養期）。如工程涉及高空工作、吊船操作或棚架工作，此等工作均需要被所有有關保險所涵蓋。而年度保險如符合上述要求亦可被接納。

承判商的勞工保險必需加入擴展條款把保障擴展至 Principal (W338(a) Indemnity to principal)，其保障範圍主要為當承建商 / 分判商的員工受傷而引起 Principal 被牽連的責任，Principal 是受到承判商的勞工保險單所保障的。有關此條款的詳細要求如下：-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is extended to indemnify \* (hereinafter called the Principal) against liability at law (including liability under the Legislation set out in the Schedule) in like manner to the Insured but only so far as concerns the lia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o employees of the Insured engaged in connection with a contract undertaken by the Insured for the Principal.

Provided always that

## 普通規格(續)

### 3. 保險(續)

- (1) The Principal shall as though he were the Insured observe fulfil and be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is Policy insofar as they can apply.
- (2)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conduct and control of all claims in respect of which indemnity is granted by this Endorsement.

[\*] - Any Principal for whom the work is being carried out.”

### 4. 清潔/執補

承判商必須每天清理及搬走施工現場垃圾雜物直至完工並得到業主/管理公司代表滿意接受為準，否則業主/管理公司有權另聘清潔公司執行，一切費用將在工程合約內扣除。

承判商必須將受有關工程影響之場地及設施進行執補工作直至僱主滿意。

### 5. 職業安全及健康

承判商必須提供及設置一切預防措施以保障有關人等之安全及健康及物業不致被損壞。承判商亦必須(i)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機械、設備、器具及其它工業裝置，並確保工作系統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ii)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所有僱員(包括分判商的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潛在於工作地方的危險及所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iv)提供及確保其所有僱員(包括分判商的僱員)在工作場地範圍內均配戴適當及合規格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護眼罩、耳塞、耳罩、呼吸器等等)。此外，承判商亦必須確保所有工程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定條例、附屬法例、工作守則、安全指引及指南，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59A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59W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第59D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9V章)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

### 6. 與居民之配合/噪音污染限制

承判商若需進入室內進行工程時，事先必須與住客/用戶聯絡及給予足夠時間之通告以便共同配合。並且採取一切措施以防止任何環境污染。

### 7. 棚架/爬梯/吊重工具等

當工作場地需要設置上述設備/裝置，承判商必須確保該設備/裝置的安全及穩固程度達到相關法例、守則、指引、指南及僱主之滿意要求。此外亦須安裝倒刺鐵網及照明射燈等以作場地防盜之用，上述設施亦須符合僱主之滿意程度。另外，所有棚架必須依照由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屋宇處發出的「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的規定來設計、搭建、更改、檢查、維修及拆卸，並由「合資格的人」及/或「專業工程師」進行檢查及簽發相關檢查/測試報告(例如：表格五、表格六、表格七)。

### 8. 僱員資料

承判商/分判商需要與其僱員簽訂僱用合約，訂明包括工資、工時、休假等主要僱用條款，及出示簽署之僱用合約予僱主/業主/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參考。

### 9. 徵款/收費

承判商需要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內所指明數額的有關建造工程及/或建築廢物的規定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建造業議會」和「香港環境保護署」呈報及繳付有關徵款/收費，同時，承判商亦需要向有關政府法定機構繳付其他與此項投標工程有關及在截標日期前生效的徵款/收費。而承判商在本標書及/或其相關文件所填報之價錢將被視作為已包括所有有關徵款/收費，在任何情況下，承判商均不可向本公司索償有關費用及/或延期完工。

## 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的空氣污染管制要求

1. You should use those furniture made of materials free of VOCs or with proper treatment to avoid emission of VOCs;
2. You should adopt off-site fabrication and only conduct the assembly/installation work on site to minimize the emission of VOCs at your working area;
3. You should ensure your works will not cause any unpleasant/irritating odour to the shoppers/ tenants/residents;
4. You are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use water based paints, environmental friendly paints/thinner, and building material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dhesive, sealants, solvents, etc.) without VOCs, such as "ICI" (Dulux) Lifemaster Flat Interior Latex (no VOC) [多樂士家麗安環保漆], "ICI" (Dulux) Pre & Prime Odorless Water-based Primer Sealer [多樂士 Prep & Prime 淨味水劑底漆], "ICI" (Dulux) Advanced Oil (low VOC) [多樂士美快磁水性磁漆], "EcoGlue Extreme" Adhesive & Sealant (low VOC) [EcoGlue Extreme 膠水及填封劑], and "Flower" Enamacryl Waterbased Enamel (low VOC) [菊花牌易塗麗水性磁漆]; and
5. You are reminded to ensure all architectural paints, adhesive, sealants and other materials adopted will comply with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Regulations (Cap.311 sub leg. W).

## 勞工處安全指引及指南一覽表

### 丙部：安全指引

([http://www.labour.gov.hk/ct/public/content2\\_8c.htm](http://www.labour.gov.hk/ct/public/content2_8c.htm))

- 委任有資格人士評估工場噪音指引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規例專業進修計劃指引 (PDF)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指引 (PDF)
- 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PDF)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 指南 (PDF)
- 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 (PDF)
- 安全帽的選擇、使用及保養指引 (PDF)
- 踏踏傾卸碼頭工作安全指引 (PDF)
- 安全使用化學消毒劑指引 (PDF)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 工作指引 (PDF)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PDF)
- 安全及健康工作指引 — 充電電池的使用 及維修 (PDF)
- 保養低壓電開關設備的安全工作指引 (PDF)
-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 (PDF)
-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 (PDF)
- 工作安全指引 — 手工電弧焊的觸電危險 (PDF)
- 工作安全指引 — 安全使用電插頭 (PDF)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風險評估指引及 制訂安全措施的基本原則 (PDF)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使用及處理化學 品的個人防護裝備指引 (PDF)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玻璃增強塑料製 造的化學安全指引 (PDF)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印刷業的化學安 全指引 (PDF)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紡織品整理的化 學安全指引 (PDF)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飲食業的化學安 全指引 (PDF)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噴漆及相關噴塗 工序指引 (PDF)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安全使用易燃液 體指引 (PDF)
- 工作指南：工作安全(臨時支架 — 防止倒塌) (PDF)
- 裝修工程安全指引 (PDF)

### 丁部：其他安全指南

([http://www.labour.gov.hk/ct/public/content2\\_8d.htm](http://www.labour.gov.hk/ct/public/content2_8d.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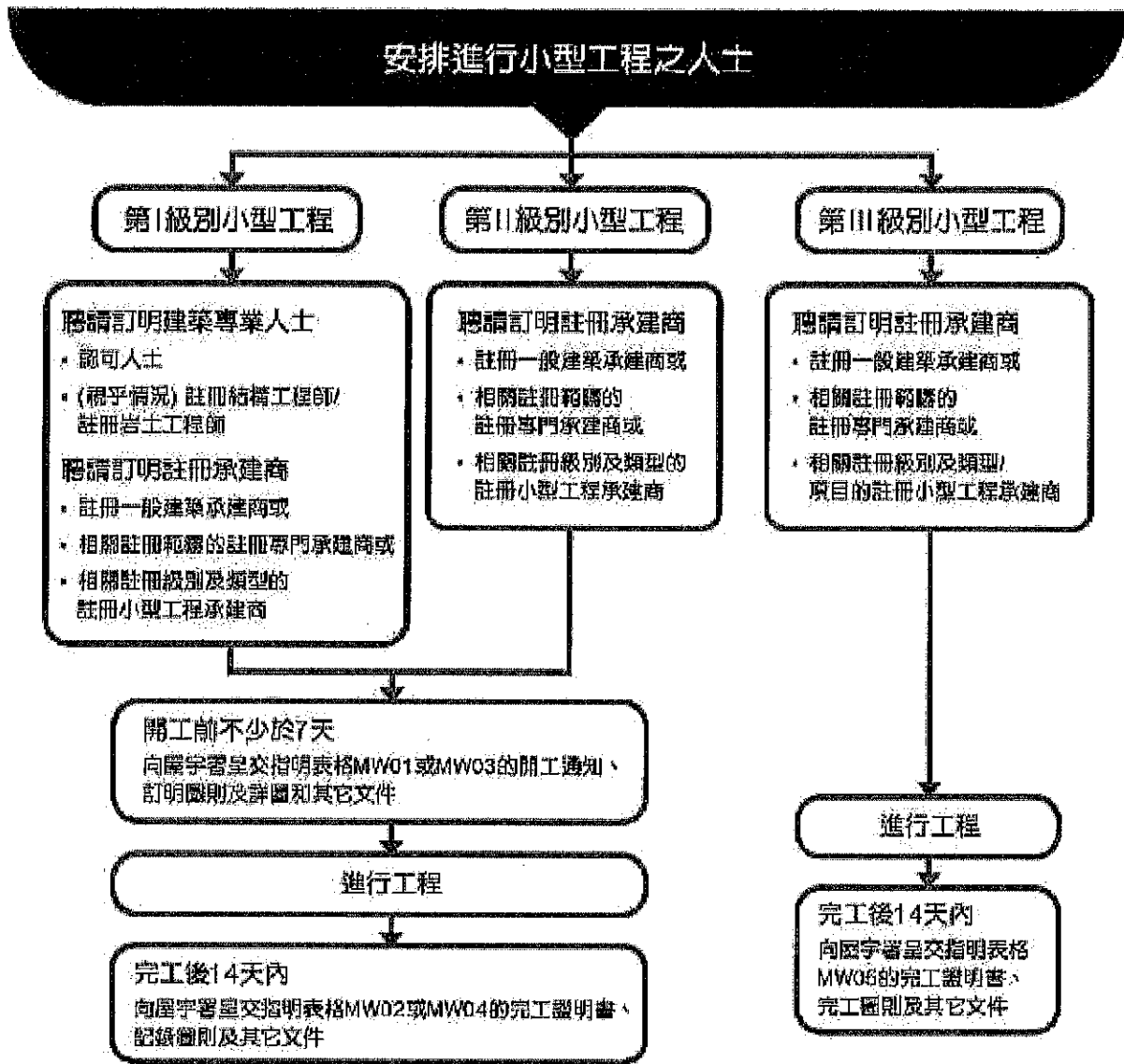
- 升降機安裝、保養及維修工作致命意外個 案集
- 貨櫃處理及有關作業致命意外個案集 (PDF)
- 有關翻新及維修工程職業意外致命個案 集 (PDF)
- 有關「狗臂架」懸空式竹棚架工程職業意 外致命個案集 (PDF)
- 電力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 (PDF)
- 職業意外致命個案分析 (第一集) (PDF)
- 職業意外致命個案分析 (第二集) (PDF)
- 職業意外致命個案分析 (第三集) (PDF)
- 職業意外致命個案分析 (第四集) (PDF)
- 僱主安全政策指南 (PDF)
- 減低工業噪音的實用指南 (PDF)
- 貨櫃檢查的安全工作指南 (PDF)
- 關門工作安全指南 (PDF)
- 在工作場地的基本電力安全要點 (PDF)
- 建築地盤工作安全及健康事項查核表 (PDF)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 (PDF)
- 風險評估五部曲 (PDF)
- 樓宇清潔安全工作安全須知 (PDF)
- 樓宇維修 竹棚架作業安全須知 (PDF)
- 休息時段指引 (PDF)
- 升降機維修保養安全須知 (PDF)
- 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 (PDF)
- 化學品使用過程的危險及安全指南 (PDF)
- 辦公室場地整理 (PDF)
- 工業安全 — 一般責任(受僱的人須知) (PDF)
- 審核安全管理程度可參考監工計劃書 (PDF)
- 學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PDF)
- 銀行及金融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南 (PDF)
- 職業安全約章 — 實踐約章 成果共享 (PDF)
- 職業安全約章 (單張) (PDF)
- 叉式起重機之安全操作 (PDF)
- 安全工作系統 (PDF)
- 物料吊重機的安全使用 — 機槽開門的互 鎖裝置 (PDF)
- 飲食業安全及健康簡介 (PDF)
- 工作安全 — 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簡介 (PDF)
- 工作安全 個人防護裝備簡介 (PDF)
- 安全委員會的設立及運作指南 (PDF)
- 互鎖鋼板槽的安全工作指南 (PDF)
- 沙井工作安全簡介 (PDF)
- 地盤工友安全手冊 (PDF)
- 清拆連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 (PDF)
- 裝修工程 工作安全須知 (PDF)

- 吊船操作安全簡介 (PDF)
- 砂輪的安全使用 (PDF)
- 推廣安全 勞資同心 實踐約章 成果共享 (PDF)
- 飲食業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中式食肆) (PDF)
- 飲食業意外個案簡析系列(餐館) (PDF)
- 飲食業意外個案簡析系列(快餐店) (PDF)
- 與僱主攜手合作 (PDF)
- 小心使用易燃物料 (PDF)
- 小型零售店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PDF)
- 小心使用手工工具 (PDF)
- 工作安全 - 使用工作器材 (PDF)
- 物業管理行業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 全及健康管理 (PDF)
-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物 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及佔 用人須知 (PDF)
- 工作安全 - 個人防護衣物 (PDF)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 (PDF)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物料吊重機 (PDF)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水電維修 (PDF)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油漆工作 (PDF)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模板工作 (PDF)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 (PDF)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風災及電焊 (PDF)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搬土機械 (PDF)
- 從事重複動作或體力勞動的工作 — 僱主 須知 (PDF)
- 從事重複動作或體力勞動的工作 — 僱員 須知 (PDF)
- 慎防從高處墮下 (PDF)
- 慎防工作時跌倒 (PDF)
- 僱員與危險化學品 (PDF)
- 僱主與危險化學品 (PDF)
- 體力處理操作 — 僱主須知 (PDF)
- 體力處理操作 — 僱員須知 (PDF)
- 竹棚架工作安全簡介 (PDF)
- 「狗臂架」式棚架安全須知 (PDF)
- 使用「狗臂架」懸空式棚架的安全措施 (PDF)
- 保持建築地盤清潔衛生 (PDF)
- 新入職青少年的職安健康須知 (PDF)
- 認識化學品的標籤 (PDF)

**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摘要及流程**

小型工程	項目 (詳情請按項目編號參閱香港法例第 123N 章 附表 1 第 3 部 - 小型工程一覽表)			指定豁免工程(參閱香港法例第 123N 章 附表 2 第 2 部)
	第 I 級別	第 II 級別	第 III 級別	
豎設/改動/拆除/鞏固 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及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	1.5, 1.28, 1.29	2.2, 2.31	3.2, 3.26, 3.27, 3.28, 3.34, 3.35	12, 13
拆除建築物外牆的伸建物		2.31	3.26	
豎設/改動/拆除/鞏固 簷篷	1.27	2.31	3.25, 3.26, 3.37, 3.38	14
拆除煙囪	1.37	2.37		
豎設/修葺/改動/加建/拆除 排水渠工程	地底以上	2.30	3.23, 3.24	
	地下	1.25, 1.26, 1.36	2.28, 2.29, 2.36	
豎設/改動/拆除/鞏固 晾衣架			3.29, 3.30, 3.36	15
建造/改動 與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相關的擴展基腳	1.11	2.10		
進行與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相關的挖掘工程	1.12	2.11		9
豎設/改動/拆除實心圍牆及室外網欄	實心圍牆	1.7, 1.9	3.4	5
	網欄	1.8, 1.10	3.5	6
進行與安裝/改動/拆除載貨用升降機 或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	載貨用升降機	1.3, 1.33		
	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1.4, 1.34		
豎設/改動/修葺/拆除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之金屬閘	1.16, 1.40	2.16, 2.40	3.13, 3.33	8
豎設/修葺/拆除 於建築物內牆壁上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的鑲板	1.31	2.33		
改動/拆除/修葺/更換 防護欄障	1.6	2.5	3.3	
豎設/改動/拆除/更換 招牌	伸出式招牌	1.20, 1.24	2.18, 2.23, 2.24	3.16, 3.18
	靠牆招牌	1.22, 1.24	2.19, 2.23, 2.26	3.17, 3.20
	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1.21, 1.24	2.23, 2.25	3.19
	於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底部之下的招牌	1.24	2.20, 2.23, 2.27	3.21
	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1.23, 1.24	2.21, 2.22, 2.23, 2.25	3.22
開鑿/ 復原 平板洞口	開鑿	1.2	2.1	1
	復原	1.35	2.35	2
豎設/改動/拆除 用於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 光伏系統 /天線/收發器/ 無線電通訊站相關的構築物	太陽能熱水系統	1.5, 1.18	2.2	3.2, 3.14
	光伏系統	1.5, 1.19	2.2	3.2, 3.15
	天線或收發器	1.13		3.9, 3.10
	無線電通訊站	1.14	2.12	3.8
豎設/改動/拆除 室內樓梯	1.1, 1.32		3.1	
修葺結構構件	1.17	2.17		
拆除違例構築物	1.30, 1.38, 1.39	2.32, 2.38, 2.39	3.32	
更換/拆除 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2.3, 2.4		3, 4
建造/改動/修葺/拆除 窗及玻璃外牆		2.8, 2.9	3.6, 3.7	
豎設/改動/拆除/修葺 非承重的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	1.15	2.13, 2.14, 2.15	3.11, 3.12	
鋪設/修葺/拆除 外牆批盪/ 外牆飾面磚/ 屋頂瓦片		2.34		7
豎設/修葺/拆除 建築物外牆的覆蓋層			3.31	

於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鋪設實心樓面地台、或豎設或改動地面以上的排水渠以將住用樓宇單位分間為3個或多於3個的房間，而其中最少3個房間均有提供獨立洗手間或其他衛生設施，並且這些房間的數目大於原來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這類房間的數目	1.41			
開鑿／改動樓梯或其防護門廊的圍封部分(不包括承重牆)上的洞口	1.42			
於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1.43		3.39, 3.40	
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樓宇單位內的樓板	1.44		3.41, 3.42	



「指定豁免工程」(包括香港法例第 123N 章附表 2 第 2 部之項目及一般家居裝修工程如髹漆、室內掃灰水／批盪／牆紙工程和改動室內非承重牆等)展開前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書面同意，亦無須聘請認可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

## **其他資料**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一般指引》 -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guideline/MW/MWGGc.pdf>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 -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guideline/MW/MWTGc.pdf>

屋宇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buildingAmendent.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buildingAmendent.html)